

东莞证券

关于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莞证券作为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否
2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羽健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未在2021年4月30日（含4月30日）之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6日起被停牌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聘请审计机构，也可能无法在2021年6月30日前（含2021年6月30日）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。

2、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，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，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若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（含6月30日）之前仍无法披露2020年年度报

告，根据《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，可能作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通过电话、微信等形式与羽健股份联系，督促其尽快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，主办券商已履行对羽健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。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东莞证券作为羽健股份的主办券商，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莞证券

2021 年 6 月 17 日